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未成年讀者專案入館申請表

114.5.28 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申請人姓名	
學號(或身分證號)	
申請人身分	☐ 本校學生 ☐ 未申請眷屬借書證之本校教職員工 ☐ 附小教職員工 ☐ 校外人士
聯絡電話	
入館子女姓名/年齡	/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生 ☐ 國中生 ☐ 高中生 請打勾
入館子女姓名/年齡	/ ☐ 學齡前 ☐ 國小生 ☐ 國中生 ☐ 高中生 請打勾
申請入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申請入館目的	☐ 借還館藏資料 / 辦理離校手續 (填單後可入館) —以下項目經主辦單位確認或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始能入館— ☐ 參觀展覽(名稱 /主辦單位) ☐ 參與活動或研習課程(名稱 /主辦單位或課程教師)

申請人同意遵守本館閱覽規則及以下事項：

- 本表所稱之未成年讀者，係指申請人未滿18歲之子女。
-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6歲(含)以上者，須申請眷屬借書證入館，6歲(含)以下子女於入館期間須全程陪伴，自行負擔照護之責，6歲以上未滿12歲建議由成人陪同。
- 申請人每次攜帶子女入館前，需事先填寫申請表並出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- 申請目的為借還館藏資料及辦理離校手續者，結束後須離館，不得停留閱覽；參加展覽、活動或研習課程，經與主辦單位或課程教師確認同意後始能入館，團體申請案件請檢附名冊。
- 一般申請人之12歲(含)以下子女於入館期間須全程陪伴，自行負擔照護之責。入館後如有違規情事，除依「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理外，情節重大者圖書館得不同意下次入館申請。

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

申請人簽名 / 日期：_____ /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承辦單位決行			館長或授權人員決行	
收件單位核章 (必填欄位)	會辦單位核章 (選填欄位)		加會值班館員 (選填欄位)	館長核章 (團體申請案件)
	☐ 典閱組	☐ 推廣組	☐ 夜間 ☐ 週末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